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y)和(z)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总结了联合国根据大会第 58/58 号决议，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加以收集及处理，而在非洲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开展的活动。

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和各国执行第 58/241 号决议的情况，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此领域的专家就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广泛协商的成果。

报告还概述了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

报告叙述了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 A/59/150。

** 本报告载有 2004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非法居间转卖活动的广泛协商的成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2-73	3
A. 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2-53	3
B. 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	54-72	13
C. 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	73	15
三. 结论.....	74-76	1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8 号决议和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提交的。

二.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1. 大会

为拟定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而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a) 组织会议

2. 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三次，每次两个星期，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以便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3. 根据第 58/241 号决议，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见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salw-oewg.html>)的组织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宣布组织会议开幕。安东·塔尔曼（瑞士）以鼓掌方法当选为主席。副主席从以下国家选出：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印度、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克兰。工作组决定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实质性会议。

(b)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4. 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召开，106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六十二个非政府组织也被认可出席工作组会议。

5. 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召开了 19 次全体会议。前 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有一次会议用来就未来的追踪问题国际文书的性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还有 2 次会议听取了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陈述。会议其余时间就追踪的三个要素，即标识、记录保留和国际合作进行了主题讨论。

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协商

6. 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第 11 段，裁军事务部同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此领域的专家就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进行了广泛协商。

7. 为协助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概述关于打击非法居间转卖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和简要说明已确认的关注领域。

8. 2004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6 月 11 日和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此领域的专家都可以参加这些协商。

9. 此外，为了确保能够充分考虑区域组织和各国的意见，裁军事务部又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阿拉木图召开的中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会议和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裁军事务部在内罗毕为《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A/54/860-S/2000/385，附件）成员国举办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的讲习班期间，在区域一级进行了进一步协商。2004 年 4 月 30 日，裁军部还在布鲁塞尔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地雷问题特设工作组的 46 名成员简要介绍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在裁军部和开发计划署于 200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突尼斯共同组织的有关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的次区域讲习班上，裁军部和马格里布国家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流，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了协商。最后，2004 年 5 月 18 日，裁军部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高级代表在纽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也就居间转卖问题进行了协商。

10. 安全研究所于 2004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主办了一个关于了解和管制南部非洲的武器居间转卖讲习班，并将会议结论作为区域协商的一部分提交裁军部。裁军部还参加了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打击西非小武器非法居间转卖和贩运”会议，会议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合作组织。

11. 除了这些协商以外，裁军部还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征求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意见都反映在本报告中。

12. 为了也反映此领域相关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裁军部请求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提供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综合报告。射击运动未来世界论坛是参加协商的非政府组织之一。

关注的问题

13. 在协商中提出了几个关键问题，特别是“居间转卖”一词的定义，以及相关活动，如融资、运输和出口管制是否应包括在核心定义中等问题。还讨论了协调立法的必要性，以防止躲避已经安理会授权的现行武器禁运和区域管制，还谈到了消除国家立法中漏洞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普遍认为最终应由会员国负责采取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改进国家对居间转卖的管制。

14. 所有参与者都认为在现有的区域举措上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制度很重要，还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利用现有机制加强合作。提议国际社会应当从现有的区域一级的举措中建立一套最低标准。参加协商者还认为应就登记制度、立法、活动和登记的中间商或居间转卖行动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这将大大促进和加强一个高效的国际管制制度。在这方面，参加协商者还认识到有必要提高认识、进行信息交流和在区域一级确认共同关注的问题。

15. 参加协商的非政府组织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制定一套最低标准和有效的管制系统，由会员国采纳。他们赞成制定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居间转卖的文书并建立起协商的后续机制。他们还呼吁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强调了非法小武器居间转卖对人类安全和人权的影响。

协商结果

16. 在协商的后续行动方面考虑了以下几个选择：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或专门小组；和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排定的会议进行居间转卖问题的进一步协商；以及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非正式协商。普遍认为这些协商很有益，应继续进行，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协商期间对今后的方向和秘书处是否有能力同时为几个小组提供服务的问题提出了关注。

17. 协商时参加者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问题十分紧迫和重要。在这方面，所有参加协商者都指出一定要设计一个公认的程序来进一步推动这一问题。参加协商者表示所提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各种选择不是相互排斥的。他们强调协商有利于把居间转卖问题提上国际社会议程，秘书处应当继续进行协商。

18. 大多数参加协商者都表明他们赞成尽快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或专门小组，以加强对问题的关键方面的现有共识，并尽可能地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一些参加协商者指出在标记和追踪方面所采取的程序可以作为非法居间转卖问题上可参照的有益模式。多数国家都表明打算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9. 在其它关键领域，参加协商者没有达成一致，即成立小组或专门小组的时间表，因为一些参加协商者指出在 2006 年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之前小武器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了。在这方面，一些参加协商者指出宜在进一步处理居间转卖问题之前先完成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也是一些参加协商者关注的问题。另一些人则强调不就此问题采取行动也会以造成人的痛苦为代价。然而，其他代表指出就这一问题过快采取行动可能会破坏协商一致。

20. 参加协商者们呼吁裁军事务部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向它们提供专家意见，帮助这些组织的成员颁布相关立法并协助这些组织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

21. 此外，会员国要求裁军部推动各项活动，确保加强国家联络点在执行《行动纲领》上的协调，建立一个信息交流中心，协助签订双边协定，以交流信息、分析不同区域在居间转卖问题上采取的办法，以便提出共同立场以及使用现有机制和国际组织（如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来制定加强国际管制制度的方法。

2. 安全理事会

22. 2004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就小武器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见 S/PV. 4896）。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提出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 和 Corr. 1），全面概括了秘书长前一份报告（S/2002/1053）所载的 12 条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涉及下列四个主要专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行动和武器禁运；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信任。安理会在随后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4/1）中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安理会下次会议审议秘书长前一份报告所载建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主题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23. 安全理事会还在审议下列问题的过程中处理了小武器问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见 S/PV. 4911 和 S/PV. 4899）；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PV. 4877）；儿童和武装冲突（安理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商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见 S/PV. 4943）。

24.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的项目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3/12），强调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雇佣军、儿童兵和获得人道主义进出等问题上采取次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的后续活动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在这些领域内采取的行动还应该得到适当的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的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属于其责任范围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2003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代表团的建议提出了进度报告（S/2003/1147 和 Corr. 1），安理会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就其此进度报告进行了公开辩论（见 S/PV. 4899 和 Corr. 1）。2004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非代表团的建议提出了进度报告（S/2004/52），安理会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就此报告进行了公开辩论（见 S/PV. 4911）。

25. 2004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报告（S/2004/200），安理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就此报告进行了公开辩论（见 S/PV. 4933）。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一份题为“西非的跨国界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04/7），其中请西非经共体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例如建立一个区域小武器登记册。

26. 安理会的几个附属机构也积极审议小武器问题。据回顾，《行动纲领》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使得冲突持续、暴力加剧、更多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阻碍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助长罪行和恐怖主义。在这种情况下，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继续收到会员国的报告，这些报告除其他外，概述了各国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制定了获得、拥有、进口和出口小武器的立法，目的是预防恐怖分子获得这些武器。

2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² 利比里亚、³ 索马里、⁴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专家团和监测小组已经建立，目的是使安理会施加的武器禁运得到更好的遵守。其中几个专家团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建议联合国考虑通过措施来统一各种必要的管制手段，以确保便携式导弹不会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集体手中，尤其不会落入基地组织网络及其协从者手中；⁵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根据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对违反对索马里武器禁运⁶ 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核实。

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28.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由秘书长在 1998 年设立，由联合国 17 个实体⁷ 组成，目的是让联合国能够用全面和多学科的方式解决这个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29. 根据大会第 58/58 号和 58/241 号决议，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赞助下，采取了下面所列的活动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30.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部联合制定了一个项目，协助会员国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三种类型的支持，即一揽子援助，支助服务包括就报告提供帮助的服务台和在线支助。为了促进该项目，还为会员国制作和提供了一份项目手册，载有项目的细节和如何获得援助的提交报告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7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开发计划署和裁军部，为支助这些国家编写国家报告而主办的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另外 25 个国家得到了提交报告的一揽子援助，其中三个国家还得到了已经设立的报告服务台的支助。开发计划署当地的办事处为各自所在国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建议。

31. 开发计划署和裁军部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了开发计划署和裁军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合作的范围、领域和手段，可望进一步推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总部和实地的活动。

32. 裁军部和开发计划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于 2004 年 3 月在阿拉木图主办了中亚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会议。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其他成员，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闻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也为该区域会议做出了贡献。会议涉及的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趋势、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挑战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会后举行了报告《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讲习班。此外，裁军部进行了需求评估，以确定该区域内每个国家在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中的优先事项。评估之后，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了援助请求，一支包括政治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裁军事务部在内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项目开发团定于 2004 年 9 月访问该国。

33. 在设在内罗毕的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秘书处的密切配合下，开发计划署/裁军部采取了另外一项联合行动，于 2004 年 5 月 20 和 21 日在内罗毕举办了《行动纲领》讲习班。该讲习班的重点是执行《行动纲领》的全球行动和区域经验、如何提出报告和国际援助。该讲习班还讨论了如何统一《行动纲领》和《内罗毕宣言》的报告程序。在讲习班时间，裁军部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与内罗毕秘书处和肯尼亚小武器国家协调中心讨论了合作和援助的可行模式。

34. 在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新闻部和裁军部合作公布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汇编，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联合国文件选编”。

4. 裁军事务部

35. 裁军事务部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第 13 段，继续对比和分发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立法以及执行《行动纲领》国家联络点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国家报告。⁸

36. 裁军部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办或联合主办了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设计和执行了下列活动：巴拉圭武器收集和处置方案、在喀麦隆进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和安全高级官员能力建设讲习班；多哥国家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巴西、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的培训课程。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载于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报告中。⁹ 裁军部还参与了对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采取的一系列后续行动。¹⁰

37. 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尼日尔和秘鲁从 2003 年 2 月开始执行“制定和平和裁军教育措施以解除儿童和青年的武装”的小武器教育项目，其中每一个国家伙伴都在此项目框架内对教学战略进行了调整，以适应自己由文化形成的独特需求。它们侧重于培育以社区为基础的和平和解除武装教育团队、拟订这方面的教育课程、教学纲领、非正规教育项目、创造评估工具并应用执行评估工具得出的结果，培训老师进行和平和解除武装教育，构思如何推广经验和实现可持续性。

5. 维持和平行动部

38. 西非的三支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与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积极合作，缓解他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跨国界和区域影响，目的是确保在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会从一个冲突地区转移至另一个冲突地区。

6. 新闻部

39. 新闻部经与裁军部和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协商，拟定和执行了一项通信战略，以促进联合国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新闻活动的主要重点是：(a) 请国际社会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产生的危险；(b) 促使世界舆论进一步认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c) 显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政府执行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具体项目方面发挥的作用。新闻部在执行这项战略时，利用了电视台、电台、印刷物、外展活动和因特网渠道，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

7.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40.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的影响，并且提倡采取行动扭转这一局面。为此，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决议中表示打算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审议次区域和跨国界活动时，切断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以及跨国界绑架和招募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对儿童的影响。因此请秘书长提出有效措施，遏制这种非法贸易和贩运。

41.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编制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和为贯彻第 1539(2004)号决议，于 2004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附件) 是在该领域全面实施的第一项文书, 为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流动确定了一项全面的制度。《枪支议定书》要求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篡改枪支标记等有关罪行定罪。《议定书》为了支持对其确定的刑事罪采取行动, 还列出了各种管制措施, 包括枪支的标识、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登记备案、没收、扣押和处置、枪支的停用以及中介人和居间转卖。

4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二) 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一)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此后,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重点转移到促进批准《枪支议定书》方面。后一项文书目前共有 52 个签署国, 需要 40 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到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共有 21 国批准了这项议定书。为了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国家批准和执行过程中提供协助, 该办事处起草了一份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法律指南, 其中规定了法律要求、因这些要求而产生的各项问题及各国在起草必要立法时可作的选择。此项指南很快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此外, 该办事处还开始与西非经共体合作, 解决西非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并正在协助起草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公约。

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按照《行动纲领》完成了在以下 4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提高认识和消除小武器影响的实验性项目: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苏丹南部和塔吉克斯坦。该项目得到联合国基金会/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支助, 其目标是改变儿童、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态度和行为, 以便促进反对小武器的使用。

45. 这些实验性项目着重说明下列主要的经验教训:

(a) 必须承认和利用妇女和儿童为武器收集方案所作的贡献, 确保他们能够得到为这些活动提供的奖励;

(b) 应当对小武器对地方社区造成的间接影响, 特别是造成医疗和社会服务、粮食生产和农业的瘫痪, 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

(c) 恰如其分地开展公共运动和方案, 利用媒体传播正面的非暴力讯息, 挑战传统的性别角色和暴力文化;

(d) 必须向青少年提供可取代武装暴力的长期有效的备选手段，特别是经济备选手段。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6. 开发计划署用发展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形成的挑战，致力于减少对枪支的需求及其使用的机会，并提供可实现安全、可持续生计和发展机会的其他途径。开发计划署依靠 130 多个国家办事处，采取实地办法，确保将其工作适当纳入地方进程和结构，并与在某个国家开展活动的其他伙伴密切协调。开发计划署开始通过其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小武器和复员股，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将《行动纲领》中反映的各国所作的全球政治承诺变成实际活动。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国家启动了新项目：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共和国、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中很多项目涉及为武器收集、销毁和/或储存管理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此外，开发计划署还继续为下列国家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开发计划署还向西非、非洲大湖区、东南欧和中美洲的一些区域小武器方案提供支助。

47. 过去几年，开发计划署拟订了一些新的全球倡议，旨在将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与全球政治倡议联系起来。首先，开发计划署发起了全球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能力建设方案，以制定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建立、发展和进一步提高参与小武器问题的各方行动者的能力，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当局、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建设的全面框架内，与裁军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一起，执行就《行动纲领》提出报告的能力建设项目。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该项目为各国报告它们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供协助。此外，开发计划署拟订了一项提高对小武器认识的战略，将在不同背景下对此战略进行实地试验，它还通过其在东南欧的区域方案，印发了所有与国家小武器有关的法律简编，以便开始采取步骤，协调该区域的法律。最后，开发计划署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发起一项新的全球防止武装暴力方案，以文件记录武装暴力对贫穷和卫生的影响。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纲领》概述如何消除安全方面的顾虑，确保特别是难民营和大型安置点内难民的人生安全和国际保护的主要目标和包容广泛的措施。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

94(LIII)-2002 号结论特地阐述了维持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问题。根据这项结论，于 2004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圆桌会议，与国家、联合国各实体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有关组织协商，支持拟订各项措施，以解除武装份子的武装、辨认、隔离和拘留战斗人员，包括澄清相关程序和标准。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执行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圆桌会议起草的主要结论将作为目前正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拟订的业务指导方针的基础，此项指导方针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所有负责或参与确保维护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部门拟订的。

49. 在第 94 号结论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十点纲领”之间建立直接关系和予以执行，极为重要。上述结论和纲要显示了重大的保护问题，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需要的具体要素。同样重要的是应当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影响。

1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50. 2003 年 7 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裁军部、开发计划署和充当技术顾问的小武器调查采取一项联合行动，对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析。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在受小武器影响的国家建立长期能力，使它们能够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参与交流信息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加强对《行动纲领》的执行。

51. 日内瓦进程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设在日内瓦的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及战略和国际安全研究方案在日内瓦论坛支持下执行的一个联合项目。此项进程是与政府专家、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大约每六个星期举行一次的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会议，讨论如何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一次两年期国家会议（见上文第 39 段）的结果、前进的方向、枪支议定书和小武器居间转卖。

13. 世界卫生组织

52. 卫生组织参加第一次两年期国家会议。卫生组织提交这次会议的报告和发言重点为三个方面：(a) 《行动纲领》为采取一整套解决问题的行动提供了框架；(b) 除此之外，《行动纲领》的若干重要方面发展不够，特别是呼吁从供求双方角度同时处理问题以及呼吁将研究建立在行动基础上；(c) 卫生组织准备在《行动纲领》提供的框架内与其他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53. 卫生组织继而与开发计划署一起共同拟订了《防止武装暴力方案》。这一行动——研究伙伴关系将利用卫生组织对武装暴力及其影响、防止武装暴力依据的分析经验以及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防止暴力部门的强大业务能力。此一伙伴关系的主要目标是在通过减少暴力入选该方案的国家减少对小武器的需求。要实现这一目标，将需改进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战略、加强防止暴力的能力、直接支持和

评价在防止暴力领域的可为做法以及在国际社会对防止暴力采取更加综合性的办法。

B. 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

54. 如下文所述，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行动纲领》的积极性越来越高。

55. 《内罗毕宣言》的签字缔约国通过设在内罗毕的小武器问题秘书处，围绕下列七个关键领域起草并商定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协调行动议程执行计划》：制度框架、区域合作与协调、立法措施、可操作化与能力建设、管制措施（管制扣押、没收、分配、收缴和销毁）、信息交换与登记备案、包括和平文化在内的公众教育和认知。

56. 内罗毕秘书处安排并主办一年一度的政府专家会议和部长级审查会议，参加者包括民间社会、由联合王国政府牵头的内罗毕宣言之友会、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在这些会议上，与会者有机会评估拟议的行动方针和审查执行《内罗毕宣言》的进展情况。

57. 2004年4月20日和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部长级审查会议有下列11个国家参加：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塞舌尔、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会议闭幕时，外交部长和全权代表们签署了一项全面的《防止、管制及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见<http://disarmament2.un.org/cab/salw-orgs.html>）。

58. 非洲安全与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和加强非洲安全组织于2003年9月4日和5日在比勒陀利亚主办了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执行支助的讲习班。

59. 西非经共体秘书处与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于2004年3月22日至24日在阿布贾共同举办了“打击西非小武器非法中介和贩运会议”。会上讨论了将西非经共体1998年订立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修改成一项约束力更强和更加切实可行的文书的提议。成员国还提到，有必要制订一项文书，除处理此项暂停声明中规定的问题外，还要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其他方面，包括中介问题，这也是《行动纲领》所规定的。

6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在直接有助于执行《行动纲领》的领域开展活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活动也在继续，新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特邀演讲者在该理事会发言。2004年4月30日，裁军事务部的一位代表应邀向理事会介绍了裁军进程的总体和区域方面及其他裁军问题。理事会高度赞扬这一贡献，并表示乐意看到这一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61. 理事会小武器、轻武器和排雷行动特设工作组当前尤其重视打击便携式导弹的扩散。《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和联合国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就此主题作了详细介绍，并鼓励工作组内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62.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有一个业务项目正在阿尔巴尼亚实施，内容是销毁 11 650 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该项目总费用为 650 万欧元。
6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所覆盖的区域在政治军事领域面临诸多威胁，这些威胁既有新出现的，也有在性质或影响上起了变化的。针对这一情况，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呼吁欧安组织各国特别注意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无节制扩散问题，以及这些武器落入犯罪分子和恐怖组织之手的可能性。2003 年 3 月，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第 535 号决定，¹¹ 要求协助处理冲突后恢复期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销毁过量储备的此类武器。根据这项决定，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从 2003 年年中开始直接参与了第一个具体项目，应白俄罗斯的要求，协助其销毁过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64. 安全合作论坛意识到，便携式导弹如果落入恐怖集团之手，将造成严重威胁。因此，论坛通过了第 7/03 号决定，¹² 请欧安组织秘书处冲突预防中心就每年各国交换的信息编制一份概览。
65. 安全合作论坛还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制订并通过了《常规武器储备文件》，其中载有一整套协助销毁各类常规弹药的措施。
66. 作为执行 2000 年 11 月 24 日《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一项内容，欧安组织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出版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最佳做法手册》。该手册设计用作国家决策指南，意在鼓励所有 55 个参与国实行更高的共同实践标准。《手册》分为八章，论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所有阶段：制造的管制程序；标识系统、登记备案和可追查性；储备管理程序与安全；中介活动管制；进出口政策；过量的定义与指标；销毁技术和程序；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67. 欧安组织举办了各类与执行欧安组织文件和《联合国行动纲领》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68. 欧洲联盟通过执行 1998 年 6 月 8 日《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继续其在常规裁军领域的工作。该行为准则是一项全面的国际武器出口管制制度，对内和对外都保持高度透明。在《行为准则》第五次年度报告中，有关出口许可和出口禁止的信息已经越来越多。¹³ 2003 年 11 月，就一份用户指南达成一项协议，澄清了成员国在共享出口禁止信息方面的责任。依照《行为准则》的规定，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最新版《共同军事设备清单》。¹⁴

69. 2003年6月23日，为规范管理武器中介活动，理事会还通过了武器中介管制《共同立场》，以防止躲避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安组织武器出口禁运的行为。¹⁵

《共同立场》订立了一整套由国家立法实施的规定，要求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本国境内或由本国中介商开展的中介活动进行管制。

70. 《瓦塞纳尔安排》的33个参加国¹⁶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九次全体会议，对《瓦塞纳尔安排》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广泛审查，并采取重要步骤，加强对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出口管制，尤其着重于加强成员国政府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71. 会议还核准了一些重大举措，包括加紧对便携式导弹的管制，同意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制订各国武器中介立法的要素，采用以最终用途为导向的管制，以及鼓励成员国政府对某些未编入册的项目实行出口管制，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国的武器禁运提供支持。

72. 《东南欧稳定公约》是1999年7月为促进东南欧地区更广泛意义上的稳定而成立的一个特设联盟，其第三工作组负责处理地雷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安全问题。该工作组于2003年12月在地拉那召开会议，要求加强区域合作，应对这些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出现的种种挑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国家联络点应当在信息管理进程中扮演一个更加重要的角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当得到改进。工作组还鼓励东南欧国家提高技术标准，这是确保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开展的任何活动既有效又安全的前提。

C. 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

73. 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裁军事务部已收到28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disarmament2.un.org/cab/salw-nationalreports.html>）。

三. 结论

7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获得了进一步的势头。纵观全球，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加强以往活动的同时，还开展了新的活动，这些活动也常常有民间社会机构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

75. 在这方面，设立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商谈关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一个重要步骤。国际社会通过参与这些谈判，在制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祸害的国际准则方面迈出了重大且极其重要的一步。秘书处就非法中介问题进行了基础广泛的协商，再一次突出了小武器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继续拓展受影响国家从多方面处理小武器问题的能力。

76. 联合国各部厅、专门机构和基金的各种举措，有的为单独实施，有的是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主持下联合实施，但都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拓展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仍然是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核心优先事项。

注

-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 ² 见秘书长2004年4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根据安理会第1493(2003)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施加的武器禁运，任命一个四人专家小组，任期到2004年7月28日届满(S/2004/317)。
- ³ 见秘书长2004年1月16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任命一个利比里亚问题五人专家团，任期5个月(S/2004/40)。
- ⁴ 根据第1519(2003)号决议第2段设立了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
- ⁵ 见2003年12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070)，第200段。
- ⁶ 见200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根据第1474(2003)号决议第7段，转递索马里问题专家团的报告(S/2003/1035)；报告第174和175段。
- ⁷ 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⁸ 有关国家自愿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电子版本可以在裁军事务部的网站(<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html>)查阅。裁军事务部还保存这些文件的印刷版本，可提供给各国政府参考。
- ⁹ 见秘书长的下列报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9/209)；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9/169)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9/157)。
- ¹⁰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2003年》，第28卷(正在编制)。
- ¹¹ 《常设理事会公报》，第440期。
- ¹² 《安全合作论坛公报》，第403期。
- ¹³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46卷，C 320/1。
- ¹⁴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46卷，C 314/1。
- ¹⁵ 见《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46卷，L 156/79。
- ¹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